

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学生营养办函〔2021〕1号

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全国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学生营养办：

针对近期一些地方和学校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国学生营养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2020〕4号），现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2020〕4号）

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

云南省教育厅		
日期:	2020.	18
页数:	14	

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全国学生营养办〔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针对近期一些地方和学校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出现的条件保障、供餐方式、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问题,现就切实做好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加强管理工作提出要求如下。

一、稳妥推进试点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要求,各地结合实际继续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国家试点范围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不含县城),地方试点范围为国家试点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民族县、边境县、革命老区县。中央统一制定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国家试点地区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试点地区所需经费由地方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奖补。今后，各地若研究出台超出国家统一政策的相关营养改善政策，应按照中央有关政策规定，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对于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风险隐患的，一律不得实施；确需实施的，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

二、大力推行食堂供餐模式

各地要统筹相关渠道资金，加快推进学校食堂建设及饮水、电力设施改造，配足配齐厨具、餐具、清洗消毒设备等基础条件，实行明厨亮灶，达到餐饮许可的条件和要求。大力推行原材料面向生产环节集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确保质量。要切实保障食堂（伙房）所需工作人员，按照就餐学生数不低于 100:1 的比例足额配齐食堂（伙房）从业人员。要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烹饪水平。参考卫生行业标准《学生餐营养指南》，合理搭配均衡营养膳食，切实改善学生营养状况。仍选择其他供餐模式的地方，要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加强食品安全和资金管理，确保供餐安全、卫生、科学、营养。

三、严格规范补助资金管理

加强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管理，要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截留、克扣

补助资金，确保每一分钱都吃到学生嘴里。采购配送、学校负责人陪餐、教职工伙食、食堂从业员工工资等支出不得挤占补助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要避免和膳食补助资金混用混管，要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要及时足额向供货方支付膳食补助资金，杜绝出现长期拖欠或学校垫付的现象。结余资金应滚动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各地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实际及物价水平，在落实国家基础标准上，进一步完善政府、家庭、社会力量共同承担膳食费用机制，有效提高供餐质量。

四、加大监管力度

要落实县级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级营养办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做好科学合理配餐、食品安全监管、营养健康教育和营养健康监测等工作。要加强各环节监管，完善视频监控设施，对原材料配送验收、入库出库、贮存保管、加工烹饪、餐食分发、学生就餐等环节实行全程监控，确保安全。要对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对疏于管理、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出现补助资金跑冒滴漏的，要追究相应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重视宣传教育

各地要以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养改善计划，为营养改善

计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扩大政策实施效果。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宣传机制，通过安全知识讲座、媒体宣传、专题展览、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途径加大宣传教育，使学生掌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基本常识，提升防范意识。鼓励各地采取课堂教育、社会实践等多种措施制止校园浪费，让学生从内心深处养成节约意识，培养不挑食、不偏食、合理膳食的好习惯。要高度注重舆情分析，积极主动有效应对试点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督促地方和学校妥善解决问题，保障师生健康安全。

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12月31日